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加加食品”)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2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现就年报问询函所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司已披露内容,2017年度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55,01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已承兑金额26,000万元,尚未承兑金额29,01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履行正常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金额约8,800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请说明以下问题:

(一)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请说明公司未就上述违规票据入账的原因,以及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上述违规票据未入账的原因如下:

- 1、上述违规票据违反了公司筹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承担上述违规票据的相关义务;
- 3、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先生为上述违规事项出具承诺:上述事项的履行义务全部由卓越投资和杨振先生先生承担,无需公司履行与上述违规票据相关的义务。如上述违规票据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将由卓越投资和杨振先生先生负责赔偿。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就上述违规票据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承兑金额29,010万元在2017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确认。

(二)公司主要资产项目使用权利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抵押情形。

【公司回复】:

经核实，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项目使用权利未受到限制，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抵押情形。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一）公司未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表示无法就公司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的具体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请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其原因，以及在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恰当性。

（三）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制度之上的行为，请会计师说明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以保证其影响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其他财务报表科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师说明】：

见《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8〕2-43 号。

问题二、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合理保证鉴证报告中结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的适当性。

【会计师说明】：

见《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8〕2-43 号。

问题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且第二季度至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0 万元。请结合赊销政策、对供应商付款政策等情况，详细分析现金流量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是否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数 28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的主要原因是：

1、2017 年应付票据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19,291.36 万元，系以票据支付

供应商货款所致。

2、2017年应付账款的采购供应商货款期末数较上年同期减少2,089.57万元，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2017年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预收账款减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5,920.10万元，系拓展经销商、特通及餐饮团购等销售渠道，公司扩大对团购及经销商授信额度所致。

公司扩大对团购、经销商授信额度销售政策的变化以及支付采购货款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问题四、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968万元、9,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5%和39%。请说明以下问题：

【公司回复】：

（一）在收入未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形下，最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销售采取的是总经销商制，为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及高端新品推广，为鼓励总经销商拓展商超渠道，扩大对规模较大及信用良好的总经销商的授信额度。

2、公司拓展特通及餐饮团购销售渠道，扩大对团购的授信额度，团餐销售模式基本是先发货后回款，团餐回款周期较长。

（二）2016年和2017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上述单位于各年度的交易额。

2016年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6年	
	账面余额	交易额
深圳市麦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3,519,553.46	3,519,553.46
南京佳牌商贸有限公司	3,380,041.04	4,562,295.00
浏阳市贵美食品有限公司	2,688,937.38	13,458,519.7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65,116.89	17,115,973.00
许昌市聚味斋商贸有限公司	1,364,004.30	5,447,960.00
小计	12,517,653.07	44,104,301.18

2017年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7 年	
	账面余额	交易额
淮南郭学超	3,742,623.12	6,960,626.10
长沙市志能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44,870.47	5,816,939.62
重庆蓝天开发食品有限公司	2,845,801.16	14,166,449.57
长沙顾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732,139.21	4,823,850.78
浏阳市贵美食品有限公司	2,577,077.39	13,166,866.44
小 计	15,142,511.35	44,934,732.51

1、2016 年和 2017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和交易金额均不大，因结算时间不固定的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发生较大变动属正常经营活动。

2、深圳市麦之源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17 年已全部收回。

3、南京佳牌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17 年已全部收回。

4、许昌市聚味斋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017 年已收回部份，余额在公司给予授信额度之内。

5、淮南郭学超应收账款，2018 年初已全部收回。

6、长沙顾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团购专户，余额在公司给予授信额度之内。

7、其他三个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经销商。余额在公司给予授信额度之内。

问题五、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07 万元、8,200 万元。请分别披露上述预付款前五名的公司名称、关联关系、金额、产生原因、预付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016 年预付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产生原因	预付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9,561,481.74	无关联关系	植物油采购预付	是
长沙新世纪油脂有限公司	15,130,000.00	无关联关系	植物油采购预付	是
石家庄来畅商贸有限公司	12,952,355.00	无关联关系	酿造豆粕采购预付	是
广东中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6,480,000.00	无关联关系	植物油采购预付	是
眉山红四方食品有限 公司	6,029,847.00	无关联关系	伴餐产品采购预 付	是
小 计	70,153,683.74			

2017 年预付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产生原因	预付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广州尚宝贸易有限公司	17,411,044.78	无关联关系	酿造豆粕、味精、I+G 采购预付	是
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6,167,650.82	母公司参股 公司	味精采购预付	是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 任公司	16,021,831.54	无关联关系	植物油采购预付	是
广东中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630,759.07	无关联关系	植物油采购预付	是
眉山红八方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	5,470,427.00	无关联关系	伴餐产品采购预 付	是
小 计	60,701,713.21			

问题六、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分别实现效益 9,116 万元、2,766 万元，均未达到预期效益。请说明以下问题：

【公司回复】：

(一) 上述项目原预期效益、已实现效益与预期效益的差异。

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原预期效益(万元)	2017 年达设计生产能力的比例	按投产年度应达到的产能效益(万元)	2017 年度已实现效益(万元)	已实现效益与预期效益的差异(万元)
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	15,134.49	第三年 80%	12,107.59	9,116.43	-2,991.16
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	7,571.48	第二年 60%	4,542.89	2,765.94	-1,776.95
合计	22,705.97		16,650.48	11,882.37	-4,768.11

(二) 上述各项目的产能、产量，详细分析报告期内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

募投项目	产能(吨)	2017 年实际产量(吨)	备注
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	160,000	131,780.20	酱油项目产能预测是根据发酵周期平均为 3 个月的产品，公司因产品品质升级，大部分采用 6 个月发酵周期的产品，从而影响产能。

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	10,000	15,150	茶籽油项目实际产量超产能是因为生产纯茶油和低毛利的茶籽调和油。
----------------	--------	--------	---------------------------------

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新增产能优先替换宁乡老厂产能。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提高技术工艺,引进当时世界领先水平的生产线,尽可能地提高酱油品质,而高品质的酱油对发酵的周期亦有更高的要求,酱油项目盈利预测是根据发酵周期平均为 3 个月的产品,而公司目前大部分采用 6 个月发酵周期的产品。换言之,在相同时间内,优质酱油的产量要低于普通酱油产品。因此,在该募投项目投产以后,公司酱油产品的产量并没有显著提高。另一方面,2017 年国内调味品行业需求增速放缓,而行业新增产能释放速度较快,行业竞争激烈,受整体环境影响,公司优质酱油增速放缓,故未实现预计效益。

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投产后,国内茶籽油市场需求不如预期,茶籽油行业整体发展较慢,公司茶籽油产品销量增速较缓,故公司生产纯茶油和毛利率较低的茶籽调和油产品,故未实现预计效益。

(三)根据披露内容,酱油项目新增产能优先用于逐步替换宁乡老厂产能。请列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酱油产能、产量,以及项目达产后产能情况。

公司名称	酱油产能 (吨)	酱油产量 (吨)	项目达产后产能 情况(吨)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	160,000	131,780.20	200,00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乡老厂产能)	0	0	/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100,000	46,847.60	100,000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50,000	32,771.57	100,000
合计	310,000	211,399.37	400,000

近年来,公司重点关注“面条鲜”、“原酿造”等高毛利生抽类产品的发展,而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以生产中低端老抽类产品为主,故产能利用率较低。

问题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9,647 万元,其中 70% 为房屋建筑物。请列示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的具体内容、金额、所属公司、权属证明,新增房屋建筑物金额与缴纳房产税金额是否相匹配,若不匹配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所属公司	在建工程转固具体明细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权属证明
加加食品	新厂办公楼	2017/11/30	15,001,610.16	房产证正在办理
	新厂产品展示中心、食堂装修工程	2017/11/30	11,323,173.48	房产证正在办理
	新厂办公楼装修工程	2017/11/30	10,388,974.33	房产证正在办理
	新厂零星装修改造	2017/11/30	5,469,222.26	房产证正在办理
	新厂蚝油车间项目	2017/11/27	5,368,874.32	房产证正在办理
	新厂车间净化项目	2017/11/30	1,215,115.15	房产证正在办理
	新厂办公楼饮水工程	2017/11/30	998,000.00	房产证正在办理
	新厂1号厂房隔墙及玻璃加膜工程	2017/11/30	800,268.46	房产证正在办理
	零星工程	2017/11/30	2,183,379.86	
	小 计		52,748,618.02	
盘中餐	茶油项目2#厂房工程款	2017/11/30	7,009,264.80	房产证正在办理
	新厂零星装修改造1	2017/12/31	4,497,940.14	房产证正在办理
	新厂零星装修改造2	2017/11/30	2,840,627.62	房产证正在办理
	零星工程	2017/11/30	1,194,486.10	
	小 计		15,542,318.66	
	合 计		68,290,936.68	

2017年房产税计算表

时间	年初房产原值(含土地价值)	转固金额	房产原值	应纳房产税	计算公式	实际缴纳房产税
一季度	971,106,322		971,106,322	2,248,198	房产原值 *80%*1.2%	2,248,198
二季度	971,088,441	35,119	971,123,560	2,248,240		2,248,240
三季度	971,123,941		971,123,941	2,248,240		2,248,240
四季度	970,841,541	68,255,818	1,039,097,359	2,302,166		2,302,166
合计	971,106,322	68,290,937	1,039,397,259	9,046,844		9,046,844

1、房屋建筑物的审计结算时间周期长，因此原已对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在2017年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调整转固金额为4,722万元。另外2017年对新厂房屋进行新增装修改造的零星工程有2,107万元，同时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房产税在房屋竣工验收转固手续后的次月按房屋的原值办理了缴税义务，并且根据房产税政策宿舍楼享受了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问题八、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款 1,040 万元，请说明该设备的具体情况、欠款单位、关联关系、计入非流动资产的原因。

【公司回复】:

所属子公司	设备的具体情况	金额(元)	往来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计入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原因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购买净水设备用于净化地下水	650,000.00	湖南科加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预付的设备款在年度期间内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完成验收
	购入脱蜡设备用于植物油的脱蜡	1,208,000.00	武汉市巨霸粮油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该设备合同金额为 302 万元，预付 40% 设备款
	各类零星设备款	403,789.55	其他零星往来单位	设备供应商	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未完成验收
	小 计	2,261,789.55			
加加食品集团(阆中)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酱油生产线设备	7,352,000.00	宁波长荣酿造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该设备合同金额 1,838 万元，预付 40% 设备款设备未到货，主要原因是厂房建设未达到设备安装要求
	制冷设备	780,000.00	长沙雅迪暖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该设备合同金额为 260 万元，已预付款 30% 设备款
	小 计	8,132,000.00			
	合 计	10,393,789.55			

问题九、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请分别按照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的类别，分别披露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其采购总金额、采购项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2017 年应付原材料前 10 名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对其采购总金额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8			

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7,723,198.48	联营企业	40,650,981.79	是
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7,156,881.40	无关联关系	21,483,866.01	是
武汉振邦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4,126,380.23	无关联关系	50,033,406.99	是
郑州南方酱业有限公司	3,598,379.90	无关联关系	24,747,374.48	是
宁乡弘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496,903.96	无关联关系	18,900,252.93	是
宁乡县湘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443,764.17	无关联关系	26,216,130.03	是
湖南湘渝科技有限公司	2,621,834.40	无关联关系	16,115,818.62	是
河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474,951.58	无关联关系	10,698,503.07	是
浏阳市天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200,577.10	无关联关系	6,472,756.82	是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953,346.00	无关联关系	17,010,197.72	是
合计	38,796,217.22		232,329,288.46	

2017 年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前 10 名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对其采购总金额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湖南省衡洲建设有限公司	9,544,576.14	无关联关系	10,388,974.33	是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3,960.00	无关联关系	872,000.00	是
河北瑞和玻璃钢有限公司	4,870,900.00	无关联关系	9,352,600.00	是
宁波市味华灭菌设备有限公司	3,530,101.40	无关联关系	-	是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96,000.00	无关联关系	-	是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2,283,000.00	无关联关系	-	是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95,900.00	无关联关系	-	是
深圳市华美龙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571,047.00	无关联关系	1,071,713.00	是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922,037.12	无关联关系	7,728,725.41	是
长沙金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9,753.12	无关联关系	15,317,292.49	是
合计	35,377,274.78		44,731,305.23	

问题十、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暂收款和其他项目余额分别为 1,411 万元、1,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37%、127%。请说明上述应付款项的性质、单位名称、关联关系、产生原因。

【公司回复】:

其他应付款-应付暂收款

项目	原因	期末余额
湘财企指【2017】47号工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应付联合体政府补助资金	4,800,000.00
经销商待付市场费用	应付客户费用	3,681,340.04
供应商质保金	应付质保金	2,947,930.36
其他待付费用	应付其他费用	2,395,970.89
员工报账待付款项	报账待付	286,307.42
小计		14,111,548.71

其他应付款-其他

项目	原因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及维修费用	应付修理费用	4,496,250.08
市场费用	应付市场费用	3,160,242.10
业务人员报账待付费用	应付费用	2,941,926.12
劳务外包公司劳务费用	应付劳务费用	2,150,270.60
运费	应付运费	1,311,009.00
其他费用	应付其他费用	218,763.03
小计		14,278,460.93

以上其他应付款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十一、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9,328 万元。请逐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金额、资金来源、到期日、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购买日	金额	赎回日	赎回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1.12	30,000,000	2017.1.24	3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2.08	22,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2.23	18,000,000	2017.2.28	4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2.21	10,000,000	2017.3.02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3.10	25,000,000	2017.3.24	2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型)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4.5	40,000,000	2017.4.25	4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智荟理财计划	2017.4.5	30,000,000	2017.5.9	3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5.5	7,000,000	2017.5.27	7,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4.21	16,000,000	2017.4.25	16,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4.27	25,000,000	2017.4.28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5.3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5.9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7.11	50,000,000	2017.7.31	5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7.11	7,000,000	2017.8.31	5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8.2	60,000,000	2017.8.31	17,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3	20,000,000	2017.8.11	11,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7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10	3,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16	8,000,000	2017.9.5	7,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22	4,000,000	2017.9.6	2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2017.8.28	8,000,000	2017.9.7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人民币理财产品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4	8,000,000	2017.9.14	8,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5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28	12,000,000	2017.9.12	4,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14	3,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4	4,900,000	2017.9.7	4,9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16	5,000,000	2017.9.7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22	5,900,000	2017.10.16	5,9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稳利42天人民币理财	2017.9.25	5,000,000	2017.11.06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14	4,000,000	2017.9.15	4,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18	14,000,000	2017.9.21	4,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21	20,000,000	2017.9.22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28	6,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29	19,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15	4,000,000	2017.10.16	4,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24	4,000,000	2017.10.26	4,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22	24,000,000	2017.12.26	4,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29	2,000,000	自有资金	否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2017.9.14	5,900,000	2017.9.14	5,900,000	自有资金	否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B 款	2017.9.18	10,000,000	2017.11.17	8,000,000	自有资金	否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2017.12.14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2017.12.27	3,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银行共赢保本天天快 B	2017.9.19	5,000,000	2017.10.18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银行共赢保本步步高 B	2017.9.26	5,000,000	2017.11.13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银行共赢保本天天快 B	2017.9.30	5,000,000	2017.11.9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结构性存款	2017.10.20	10,000,000	2017.11.22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9.1	70,000,000	2017.9.12	19,000,000	自有资金	否
			2017.9.29	51,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28天)	2017.10.09	26,000,000	2017.11.6	26,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09	10,000,000	2017.10.10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11	8,000,000	2017.10.12	8,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18	6,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20	5,000,000	2017.10.23	11,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24	8,000,000	2017.10.26	8,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0.31	5,000,000	2017.11.6	2,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1.3	5,000,000	2017.11.8	8,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1.23	22,000,000	2017.11.24	22,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4	15,000,000	2017.12.5	2,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11	29,000,000	2017.12.12	16,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18	1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19	10,000,000	2017.12.20	22,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25	22,000,000	2017.12.26	31,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建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27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1.06	5,000,000	2017.11.9	5,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26	18,000,000	2017.12.31	18,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11.7	26,000,000	2017.11.13	6,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11.14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12.31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12.04	8,98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12.18	10,000,000	2017.12.31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12.19	9,6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17.12.26	3,700,000			自有资金	否
中信银行共赢保本步步高B	2017.11.29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邮政财富日日升	2017.11.17	3,000,000			自有资金	否
邮政财富日日升	2017.11.24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招商银行点金池7001号	2017.12.26	10,000,000			自有资金	否
合计		917,980,000		824,700,000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现金管理型，类似于银行存款随进随出，本报告期内最高日余额为 93,280,00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未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问题十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发生额为 2,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3%。请说明相关销售模式、交货方式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情况下，运杂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 1、2016 年装卸搬运费在运杂费中核算，2017 年改为外包劳务公司，在销售费用的劳务费中核算，年报附注列示在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
- 2、公司由经销商支付运输费用的市场区域增加。
- 3、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调拨运费减少。
- 4、云南市场由铁路运输改为汽车运输导致运费减少。

问题十三、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为 1,917 万元和-516 万元，请说明上述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174 人，合计授予 749.40 万份股票期权。

该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以 201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以 201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以 201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公司股权激励的核算过程

公司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预计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人数为未离职员工人数。

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明细如下：

股票期权	无风险利率	份数	期权价格（元/股）	合计成本金额
第一期	2.00%	2,248,200.00	1.44	3,229,089.66
第二期	2.60%	2,248,200.00	2.59	5,813,620.39
第三期	3.25%	2,997,600.00	3.59	10,757,786.88
合计		7,494,000.00		19,800,496.93

(续上表)

股票期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期	1,614,544.83	1,614,544.83		
第二期	1,453,405.10	2,906,810.19	1,453,405.10	

第三期	1,792,964.48	3,585,928.96	3,585,928.96	1,792,964.48
合计	4,860,914.41	8,107,283.98	5,039,334.06	1,792,964.48

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等待期分摊，公司最初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如下：

年度	各期股权激励成本
2015 年度	4,860,914.41
2016 年度	8,107,283.98
2017 年度	5,039,334.06
2018 年度	1,792,964.48
合计	19,800,496.93

因 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业绩条件未达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年度	原计算的股权激励成本	调整金额	各期股权激励成本
2015 年度	4,860,914.41	-1,614,544.83	3,246,369.58
2016 年度	8,107,283.98	-1,614,544.83	6,492,739.15
2017 年度	5,039,334.06		5,039,334.06
2018 年度	1,792,964.48		1,792,964.48
合计	19,800,496.93	-3,229,089.66	16,571,407.27

故 2015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3,246,369.58 元，增加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3,246,369.58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伯球先生的书面辞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全部被取消。因此公司对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重新计算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明细如下：

股票期权	无风险利率	份数	期权价格（元/股）	合计成本金额
第一期	2.00%	2,158,200.00	1.44	3,099,822.66
第二期	2.60%	2,158,200.00	2.59	5,580,889.38
第三期	3.25%	2,877,600.00	3.59	10,327,130.88
合计		7,194,000.00		19,007,842.92

（续上表）

股票期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第一期	1,549,911.33	1,549,911.33		
第二期	1,395,222.35	2,790,444.69	1,395,222.35	
第三期	1,721,188.48	3,442,376.96	3,442,376.96	1,721,188.48
合计	4,666,322.16	7,782,732.98	4,837,599.31	1,721,188.48

因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业绩条件未达行权条件且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发生变化，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过程调整如下：

年份	重新计算的股权激励成本	调整金额	各期股权激励成本
2015 年度	4,666,322.16	-2,945,133.68	1,721,188.48
2016 年度	7,782,732.98	-4,340,356.02	3,442,376.97
2017 年度	4,837,599.31	-1,395,222.35	3,442,376.95
2018 年度	1,721,188.48		1,721,188.48
合计	19,007,842.93	-8,680,712.05	10,327,130.88

故调整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计应确认的管理费用为 5,163,565.45 元，鉴于 2015 年度已确认管理费用 3,246,369.58 元，故公司 2016 年度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为 1,917,195.87 元，增加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1,917,195.87 元。

因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业绩条件未达行权条件，故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故各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应当全部为 0，故 2017 年度分别冲回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原已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246,369.58 元和 1,917,195.87 元，故公司 2017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为-5,163,565.45 元，减少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5,163,565.45 元。

(三) 核查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企业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规定“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

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会计师意见】:

见《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8〕2-43 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